黄枬森文集

第五卷

全国百佳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黄枬森文集. 第五卷 / 黄枬森著. —北京 :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1. 11
ISBN 978-7-5117-1126-7
Ⅰ. ①黄…
Ⅱ. ①黄…
Ⅲ. ①黄枬森 - 文集②人学 - 文集
Ⅳ. ①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31962 号

黄枬森文集. 第五卷

出 版 人	和 龚
责任编辑	杜永明
美术编辑	霍霜霜　王洪广　屈亚蕊
责任印制	尹 珺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B 座（100044）
电 话	(010)52612345（总编室）　(010)52612341（编辑室） (010)66161011（团购部）　(010)52612332（网络销售） (010)66130345（发行部）　(010)6650961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www.cctpbook.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印刷一厂
开 本	787 毫米 x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60 千字
印 张	31.75
版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92.00 元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首席顾问律师　鲁哈达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66509618

目 录

如何理解马克思的“人化自然” …… 1
关于人的理论的若干问题 …… 8
资产阶级人道主义能改造成为“马克思主义人道主义”吗 …… 33
马克思对人道主义的认识和批判 …… 35
关于人道主义和异化问题 …… 57
关于人道主义的两种含义问题 …… 76
关于人道主义和异化理论的几个问题 …… 97
人性的抽象不等于抽象的人性 …… 121
人的本质的异化不是一个科学的概念 …… 135
西方马克思主义与人道主义 …… 140
论人和自然的关系 …… 155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人权和个人主义问题 …… 165
关于建构人学的几点设想 …… 174
人学研究的重要意义 …… 188
人、实践和主体性 …… 194
论人权的普遍性和阶级性 …… 206
关于人权的几个理论问题 …… 213
关于人权的若干理论问题 …… 219
论人的活动的主体性 …… 235
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人权问题 …… 246
关于人权理论的若干问题 …… 250

对马克思主义人学和现代西方人学的比较 …… 262
人学与哲学 …… 290
人学：作为整体的人及其一般规律的科学 …… 295
论人道主义道德原则在社会主义道德体系中的地位 …… 298
人的发展规律 …… 306
关于人学的几个有争论的问题 …… 309
论企业管理中的“以人为本”思想 …… 316
《世界人权宣言》的重大贡献和历史局限 …… 323
我国人学兴起的深刻动因及意义 …… 333
论对内人权教育与对外人权斗争的关系 …… 340
西方哲学史中关于人际关系的思想 …… 357
不能笼统地肯定或否定“以人为本”思想 …… 368
西方哲学家论人在宇宙中的地位 …… 377
现时代与人学 …… 390
马克思主义与“以人为本” …… 394
人类中心主义在不同领域中的是与非 …… 400
人本主义、“以人为本”与“人权入宪” …… 406
素质教育是促进人的素质全面发展的教育 …… 415
“以人为本”原则在科学发展观中的位置 …… 425
正确认识和对待全球化，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 433
关于以人为本的若干理论问题 …… 440
正确看待以人为本原则 …… 45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及其人学内涵 …… 460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人的思想 …… 466
明确提出以人为本的原则的理论依据和时代背景 …… 470
关于人道主义和异化问题的讨论 …… 475
人与人类社会 …… 487
论“以人为本”的思想渊源和科学内涵 …… 496

如何理解马克思的“人化自然”*

自从马克思的早期著作《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于20世纪30年代问世以来，特别是近年来，除了“异化”概念而外，最为人所津津乐道的概念就要算“人化自然”了。但是人们对人化自然的研究却远不如异化，而就其重要性来说，人化自然决不次于异化。现在人们对人化自然的理解，颇不一致，而且都自认为是马克思的观点，但马克思只能有一个观点，究竟谁的理解符合马克思的原意就值得讨论了。我对这个问题有一些粗浅的想法，提出来就正于广大读者和专家。

有一种说法，认为马克思所说的人化自然就是整个自然界，即宇宙，因为作为人的认识与实践的对象的整个自然界是人化了的，即离不开人的，没有离开人的自然，没有非人化的自然，离开人的自然同上帝没有本质区别，那种相信不依赖于人的“纯粹”客观世界的唯物主义同宗教没有本质区别。既然自然界是依赖于人的，那么，人们对自然界的认识实际上就是对自己的认识，所谓客观规律根本是不存在

* 本文发表于《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形成和发展》，河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的。这种观点在我国报刊上还没有看见过，但在西方世界是常见的，在我国一些青年的头脑中也不是罕见的。

在我国报刊中比较常见的是另一种看法，即认为自然界可以区别为人化自然和非人化自然。人化自然是作为人的认识和实践的对象的那部分自然，非人化自然不是人的认识和实践的对象。既然只有人化自然才是人的对象，那么，人对自然的认识就只能是对人化自然的认识了，因为非人化自然不是认识对象，是不能认识的。这种观点同上述观点虽然略有区别，但达到了相同的结论，即怀疑或否定认识的客观内容。

这些观点是不是马克思在《手稿》中的观点呢？下面试从几个方面进行讨论。

何谓人化自然？马克思没有给它下定义，但下述一段话似乎可以作为人化自然的说明："在人类历史——人类社会的产生活动——中生成着的自然界是人的现实的自然界；因此，通过工业而形成——尽管以一种异化的形式——的那种自然界，才是真正的人类学的自然界。"[①] 地球表面就在人类的实践活动中日新月异地改变着。许多自然界原来没有的东西，如居室、舟车、衣服、城市、科学、文学，现在有了，许多东西的模样和特性，如马牛羊，鸡犬豕，稻粱菽，麦黍稷，大大地改变了。因此，在马克思看来，人类社会的历史决不是人类在一个一成不变的自然界中进行活动的历史，"全部所谓世界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的诞生，是自然界对人说来的生成"[②]，即一方面是人的产生和变化，一方面是自然界的变化，而引起这种变化的动力就是实践，特别是劳动。这也就是列宁后来所说的，"世界不会满足人，人决心以自己的行动来改变世界。"[③] 这就是人化自然，即经过人的加工改造过的那部分自然界。

马克思决没有否认非人化自然的存在，决没有把整个自然界等同于人化自然。从上面的引文中已可引申出这样的结论。他的另外的一些话

① 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刘丕坤译，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81 页。

② 同上书，第 84 页。

③ 《列宁全集》第 1 版第 38 卷，第 229 页。

也可作证明。马克思决不怀疑人类出现以前地球的存在，认为地球有它自己产生、形成和发展的历史，并指出“关于上帝创造大地的观念，受到地球构造学，亦即把地球的形成、生成描述为一种过程、一种自我产生的科学的致命打击。Gener atio aequivoca［自然发生］说是对创世说的唯一实际的驳斥”。[①] 他也决不怀疑在人类产生以后的自然界的客观存在，明确指出：“没有自然界，没有外部的感性世界，劳动者就什么也不能创造。自然界、外部的感性世界是劳动者用来实现他的劳动，在其中展开他的劳动活动，用它并借助于它来进行生产的材料。”[②]

不应该忘记，马克思在写作《手稿》的时候已经是一个唯物主义者了，他早已不是黑格尔主义者，也从来不是贝克莱主义者或费希特主义者，怎么可能把整个自然界看作人化自然，又把人化自然看作纯粹是人的创造呢？在马克思看来，问世界是谁创造的就是非常荒谬的。

的确，在《手稿》中，马克思的有些话，如果仅从字面上加以引申是可以得出主观唯心主义结论的，例如他说：“从理论方面来说，植物、动物、石头、空气、光等等，部分地作为自然科学的对象，部分地作为艺术的对象，都是人的意识的一部分，都是人的精神的无机自然界，是人为了能够宴乐和消化而必须事先准备好的精神食粮，同样地，从实践方面来说，这些东西也是人的生活和人的活动的一部分。”[③] 自然界成了人的意识的一部分，成了人的活动的一部分，这不是赤裸裸的主观唯心主义吗？但是，紧接着马克思又说：“人在物质上只有依靠这些自然物——不管是表现为食物、燃料、衣着还是居室等等——才能生活。……说人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同自然界不可分离，这就等于说，自然界同自己本身不可分离，因为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④] 又说自然界是人的意识的一部分，又说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这不是自相矛盾吗？但如果把上下文联系起来看，就可以理解他所说

① 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刘丕坤译，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83 页。
② 同上书，第 45 页。
③ 同上书，第 49 页。
④ 同上。

自然界是人的意识的一部分，不过是说自然界是人的意识的内容的一部分，说自然界是人的活动的一部分，不过是说自然界是人的活动的对象的一部分。说马克思在这些地方措词不很严密是可以的，但从这些地方得出主观唯心主义的结论，把马克思说成是贝克莱主义者则断乎不可，因为这是同他的其他言论矛盾的，同马克思当时哲学思想发展的总趋势背道而驰的。贝克莱主义或休谟主义的马克思决不是19世纪40年代的马克思，而是20世纪实证主义的创造发明。

认识和实践的对象只是人化自然吗？人化自然无疑是认识和实践的对象，问题在于，能否说非人化自然不是认识和实践的对象？

马克思的确谈到了人的认识能力和人化自然的密切关系，有些认识能力就是人化自然的产物，因而只有这些认识能力才能认识人化自然，反过来，只有人化自然才能发挥这些认识能力的作用，但这决不是说这些认识能力只能认识人化自然，更不能说一切认识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对象只是人化自然，人不能认识非人化自然。在这个问题上最容易引起争论的是马克思这一段话："只有音乐才能激起人的音乐感；对于不辨音律的耳朵说来，最美的音乐也毫无意义，音乐对它说来不是对象，因为我的对象只能是我的本质力量之一的确证，从而，它只能像我的本质力量作为一种主体能力而自为地存在着那样对我说来存在着，因为对我说来任何一个对象的意义（它只是对那个与它相适应的感觉说来才有意义）都以我的感觉所能感知的程度为限。所以社会的人的感觉不同于非社会的人的感觉。只是由于属人的本质的客观地展开的丰富性，主体的、属人的感性的丰富性，即感受音乐的耳朵，感受形式美的眼睛，简言之，那些能感受人的快乐和确证自己是属人的本质力量的感觉，才或者发展起来，或者产生出来。因为不仅是五官感觉，而且所谓的精神感觉、实践感觉（意志，爱等等）——总之，人的感觉、感觉的人类性——都只是由于相应的对象的存在，由于存在着人化了的自然界，才产生出来的。五官感觉的形成是以往全部世界史的产物。囿于粗陋的实际需要的感觉只具有有限的意义。"[①] 在这里，马克思说"我的对象只能是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刘丕坤译，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79页。

我的本质力量之一的确证”，这似乎是说人的认识的对象只能是人化自然，人不能认识非人化自然。但是联系上下文加以仔细推敲，可以看出，马克思并非在谈一般的认识能力和对象的关系，而是在谈认识人化自然的能力和人化自然的关系。在他看来，二者是不可分割的，是在相互依赖、相互作用的关系中形成的。用他的例子来说，音乐是人化自然的一部分（纯粹自然界只有声音，并无音乐），只有音乐才能激起人的音乐感，人对音乐的意义的理解则以音乐感所能感知的程度为限，反过来音乐感的产生、形成和发展又以音乐的存在为前提，因此，这种认识能力和人化自然是相互依赖的；但是，这只是说音乐依赖于音乐感，并不是说声音依赖于人的感觉。马克思说五官感觉的形成是以往全部世界史的产物，这里感觉指人的感觉，世界史指人化自然史，意思是具有人的特点的异于动物的感觉能力是在人的实践过程中形成的，因而是依赖于人化自然的，这决不是说人的感觉只能感知人化自然。固然只有音乐感受能力才能感知音乐，但并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认为非音乐感受能力连声音也不能感知。就算一个人对音乐毫无所知，也只能说他不能感知某种声音的音乐意义，也不能说他根本不能感知这种声音的其他意义。马克思只是说囿于粗陋的实际需要的感觉只具有有限的意义，并没有说它没有任何意义。可以明显看出，在这里，马克思的有些话从字面上看似乎是一般地说的，实际上是指的某种特殊认识能力，从这段话决得不出人的认识和实践的对象只是人化自然的结论。

我们还可以进一步指出，这个结论不仅不符合马克思这段话语的原意，而且是违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观点，违背人类的整个实践和科学的。人类认识世界的目的就在于改造世界，认识的对象远远大于实践的对象。实践在今天主要仍限于地球表面，人类虽然发射了成千个地球卫星，也登上了月球，但至今对于几千米高度以内的风云雨旱仍然束手无策，地面以下人类力量所及也不过几千米；即使在地面上，若干地方也很少有人类打上的印记，如大沙漠、高山、深海。但是，人类认识的对象则要大得多，远得多，深得多，人类不仅对地球有所认识，而且对包括地球在内的太阳系、包括太阳系在内的银河系

和河外星系都有所认识；不仅对地球表面有所认识，而且对地层以下几千公里都有所认识。人类实践所及不过几十万年，最多几百万年，但人类的认识则可以上溯几十亿年，而对以后也不能说毫无认识。实践是认识的基础，但实践对认识并不是牢狱，在实践的基础上，认识把它的触角远远地深深地伸到实践的范围之外。从理论上、可能性上说，人类的实践和认识都是无限的，但从现实性上说，认识不脱离实践，却跑在实践前面。人化自然是什么呢？它只是实践活动所及的范围之内的自然，如果只有它才是人类认识的对象，那么，人类就不是人类，而是爬行动物了。不仅不能说只有人化自然才是认识的对象，甚至不能说只有人化自然才是人类实践的对象。人化自然不仅是实践的对象，它主要是实践的成果，当然它还可以作为对象继续人化，但已经不是纯粹的对象了。实践的纯粹的对象是还未人化，但可以人化的东西。一棵自然生长的树，我们准备砍下来制造成为家具，毫无疑问，它不是人化了的，但能说它不是实践的对象吗？如果我们已把它做成家具，那么，它就不再是实践的对象，而是实践的成果了，除非我们还要对这件家具进行再加工。把人们的认识对象限于人化自然当然就更加谬误。认识的对象广泛得很，正是那些人们还不认识的、更没有改造的东西才是认识的对象，即所谓“自在之物”，认识和实践就是把“自在之物”改变成“为我之物”。如果它已经是“为我之物”，即已被认识了或改造了，我们干吗还要认识它呢？

人化自然与非人化自然之间并没有什么明确的界限，更没有什么不可逾越的界限。“人化”是相对的，有的东西人化的程度很高，如各种精神产品和社会制度，这些东西都有其物质外壳，但其本质却是完全属于人的，有的东西人化的程度就差一点，如工业产品。有的东西人化的程度更低，如农产品。有的东西人化的程度很低，至多只能说打上了人类的印记，如南极北极，大洋深处，高山沙漠，空中地下。如果只有人化自然才是认识的对象，非人化自然则不是认识的对象，我不知道这个认识的“界限”划在哪里。辩证唯物主义不承认认识有什么绝对的界限，只承认相对的界限，即人类实践和认识所达到的领

域，而且这个界限在不断被打破，而认识的界限之所以被不断打破，这是由于人们不断以界限之外的东西作为认识对象，不断突破这个界限。从可能性或认识的发展趋势来讲，宇宙中没有什么东西不是认识的对象。

对人化自然的认识是不是对人的认识？对人化自然的认识中无疑包含着对人的认识，但是既然它是人化了的自然，对它的认识就不可能不包含对自然的认识，而且这两种认识都是客观认识，都不同于唯心主义所说的认识。例如合成纤维，其人化程度应该说是较高的了，不仅比木材、石油高，而且比棉花、蚕丝高。在合成纤维上面无疑体现了人类科学技术和聪明才智的发展水平，对它的认识中无疑包含着对人的认识。但能不能说制造合成纤维所依据的规律是人创造的而不是自然规律呢？不是客观规律呢？显然不能。即使是对人类社会的认识，包括对人的精神活动的认识，如认识论、心理学、逻辑学，也是客观的认识，它所揭示的规律也不是人造的规律，而是不以人的意识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人化自然的概念是马克思在讲异化劳动、共产主义的过程中提出来的，是马克思形成其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过程中的重要概念。人化自然应该是马克思主义从辩证唯物主义观点表述人的主观能动性的重要范畴。过去的唯物主义不了解主观能动性的意义，而唯心主义则是抽象地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而在新唯物主义，对现实发挥主观能动性就是实践，就是人对自然界的改造，其成果就是人化自然，所以马克思又把他的哲学叫做实践的唯物主义。在人化自然这一概念中，充分体现了主观能动性（人化）和唯物主义（自然）的有机结合。异化劳动是人的劳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异化劳动的成果也包括在人化自然之内。马克思后来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的唯物主义思想已在人化自然概念中萌芽了，尽管马克思的有些表述还不太确切。可惜多年以来，我们不仅不使用这一概念，而且不研究这一概念，而有的人则从片言只语出发引申出一些违反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观点的结论，并自认为是真正马克思的观点，这是不能不研究清楚的。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关于人的理论的若干问题*

在我国，关于人的问题的研究经历了一条曲折坎坷的道路。解放后的二十几年中，肯定共同的人性、人道主义的观点都横遭批判、压制，被扣上地主资产阶级人性论、修正主义的帽子，这不仅违反了学术上百家争鸣的方针，而且也扼杀了某些具有真理性的观点，限制了马克思主义的发展，事情一度竟弄到如此地步，似乎只有西方理论界和欧洲理论界是重视人、关心人的，而中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界倒是忽视人、不谈人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我国文艺界、理论界、哲学界近年来十分重视人的理论问题的研究和讨论，召开过多次会议，发表了大量文章，不同的观点之间也展开过深入细致的争论。争论表明，尽管各方都自认为是马克思主义的，但他们的分歧却是十分深刻的，甚至看不出互相接近的迹象。人的理论问题从来是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应该讨论清楚，讨论中出现不同的观点完全是正常的现象。但是，这些争论除了表现出观点本身的分歧之外，有相当成分是由于对概念的不同理解或使用而造成的。掺杂

---

* 本文发表于《马克思主义与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3 年 3 月出版；《人民日报》1983 年 4 月 6 日；《哲学研究》1983 年第 4 期；《哲学动态》1983 年第 4 期。

着对某些基本概念的不同理解的争论。是得不出正确的结论来的。为了使讨论更加有效，本文不得不从对某些基本概念的理解谈起。

一、“人”指什么

“人”是一个实物名词。一个实物名词可以指一个类的个体或分子，也可以指这个类的群体或整体。因此，人可以指个人，也可以指人群或人类。对于其他实物，这种区分可能没有什么重要意义，但对于人，这种区分却是很重要的。因为个人与人群固然是相通的，人群就是由个人组成的。但一种理论以何者为立脚点，却大不一样。可是，在人的问题的讨论中，人指什么往往含糊其辞，不甚明确。同是一个人字，有时指的是个人，如“人道主义”中的“人”，有时指的是人群或人类，如“人与自然环境的关系”、“社会生产是为了满足人的需要”中的“人”，有时似乎又兼指二者，如“人与人的关系”中的“人”。这种含糊不清的状况不利于讨论的开展。

那么，现在讨论的人的问题主要是关于个人的问题呢，还是关于人群或人类的问题？我认为主要是个人问题。何以见得呢？这从以下三个方面可以看出来：

第一，从历史上看。今天的问题可以追溯到欧洲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资产阶级的先进思想家为了反对封建制度的束缚，推翻君权和神权，便提出人本主义、人道主义理论，要求人权、个人解放和个性解放，提出自由、平等、博爱的口号，其立脚点都是个人。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也是明确以个人为其立脚点的。马克思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讲的人也明确讲的是个人，他也常常谈到类；但不是作为整体的人类，而是类的分子。例如，他说人把整个自然界变成人的无机的身体，因为人是自然界的部分，以自然界作为自己的唯一生活来源。“人的异化劳动，从人那里（1）把自然界异化出去；（2）把他本身，把他自己的活动机能，把他的生命活动异化出去，从而也就把类从人那里异化出去”[①]，“共产主义是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

① 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刘丕坤译，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9 页。

的扬弃”[①]。这些“人”都是个人。

第二，从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来看。人们常说人的问题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的一个空白。我认为决不能说马克思主义不讲人的问题。只能说它很少讲个人问题。怎能说以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学说为核心的马克思主义不讲人呢？难道无产阶级不是人吗？难道整个历史唯物主义讲的人类社会不是由人组成的吗？难道对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历史作用的发现不是马克思主义的伟大历史功绩吗？为人民服务，向群众学习，难道我们讲得还少吗？论证人民群众，特别是劳动人民的历史作用和历史地位，指出他们的历史命运和自己解放自己的道路，正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内容。但是，关于个人过去的确讲得不多。尽管历史唯物主义也有一个题目讲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但主要是讲领袖人物的作用，而没有或很少讲一般个人的作用。至于个人的地位、价值、尊严、个性，马克思主义从来也没有否认过；但由于一讲这些东西就有宣传个人主义的嫌疑，人们就讲得更少了。马克思主义从来也不否认个人的利益，但主要是讲个人利益要服从集体利益、党的利益、国家的利益，这当然是对的，却很少讲个人利益的合理性，尊重和保护个人利益的必要性。有一个时期，人生观和伦理学由于考虑的是个人的种种问题，几乎被认为是个人主义的东西而被取消了。因此，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的空白不是笼统的人的问题，而是个人的问题，要补充的正是关于个人问题的理论。

第三，从当前国际国内、东方西方关于人的问题的讨论来看。在人的问题的讨论中不少问题涉及作为整体的人类，如环境污染问题、生态平衡问题，但大家特别关心的问题仍然是个人问题。为什么东西方对马克思的异化学说具有如此浓厚兴趣呢？正是因为马克思在《手稿》中从个人出发阐明了共产主义理论。许多西方学者反对无产阶级专政的借口之一就是责难它违反人权（个人的权利）；违反人道主义，限制个人自由，压抑个性发展。今天许多同志所以深感必须研究人性、

① 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刘丕坤译，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73 页。

人道主义问题，不仅因为林彪、“四人帮”在十年动乱期间犯下镇压和迫害广大干部、知识分子、人民群众的累累罪行，而且因为在他们策划和煽动下出现了许多在封建法西斯专政下才出现的灭绝人性、惨无人道、不把人当人的野蛮行为。这些地方讲的“人”都是个人。

人的问题主要是个人问题，明确了这点才好往下讨论。

二、什么是人的本质

关于这个问题，分歧很大，但首先要解决的是对这个概念的理解问题，即一般所说的方法论问题。何谓人的本质呢？本质这个概念，按照当时和今天的用法，是相对于现象、非本质的东西或本质的表现而言的。一种事物的本质应该是这种事物之所以为这种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根据或最根本的属性，而其他属性则是它的表现，它为这种事物的一切分子所共有。弄清楚了这种事物的本质，也就可以给这种事物下定义了，类的定义和类的分子的定义完全是一回事，费尔巴哈就是这样做的。他把人的本质看作一切个人所共有的最根本的属性，即理性、爱情和友谊，它当然也就是人这个类的最根本的属性。在《手稿》中，马克思大体上也是这样做的，他也是把人作为一个类来进行抽象的。但结论和费尔巴哈的不同，他不把人的本质看作理性、爱情和友谊，而看作生产劳动，他说：“有意识的生命活动直接把人跟动物的生命活动区别开来。正是仅仅由于这个缘故，人是类的存在物。”[①] 又说：“正是通过对对象世界的改造，人才实际上确证自己是类的存在物。”[②] 这里所说的有意识的生命活动，对对象世界的改造即生产劳动，他所采取的方法和费尔巴哈的方法实质上没有什么区别，即把个人看成人这个类的分子，然后从之抽象出共同的最根本的东西。

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批判了费尔巴哈关于人的本质的观点，并提出了他自己的观点，这段话全文如下：

“费尔巴哈把宗教的本质归结于人的本质。但是，人的本质并不

---

① 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刘丕坤译，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50 页。

② 同上书，第 51 页。

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费尔巴哈不是对这种现实的本质进行批判，所以他不得不：

（1）撇开历史的进程，孤立地观察宗教感情，并假定出一种抽象的——**孤立的**——人类个体；

（2）所以，他只能把人的本质理解为‘类’，理解为一种内在的、无声的，把许多个人纯粹**自然地**联系起来的共同性。”①

马克思批判的不仅是费尔巴哈关于人的本质的具体规定，而且是他规定人的本质的方法。

人的个体无疑可以构成一个类，即人类。但是人这个类同其他事物的类有一个重要的区别，即人类是一个有组织的社会，而其他的类则否。例如鸟类、兽类、果类、豆类的个体，即一只鸟、一个兽、一个苹果、一颗豆子，都可以单独存在，一群鸟是鸟，一只鸟也是鸟，但人则不然，个体的人只能存在于社会之中，只能存在于他和别人的社会关系之中，离开社会关系，他便不能生产劳动，不能生存，不成其为人。社会关系首先和基本是生产关系和经济关系，在阶级社会中它还包括阶级关系。在现代分工的条件下，单独一个人当然无法生存，即使在原始社会条件下，一个人离开一定社会组织也是无法生存的，类人猿是作为猿群，而不仅是作为猿的个体变成人的，在生产关系基础上还有政治、法律、伦理、思想等关系，只有在这种关系中的人才是活生生的有血有肉的现实的历史的人。马克思不是根本反对对人的根本属性进行抽象，而是认为只有把人摆在社会关系中来抽象，才能真正找到人的本质。马克思说，“在其现实性上，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就是这个意思。

这个提法显然不是马克思给人的本质所下的完整的定义。因为作为一个定义，它应该对人的个体或类进行抽象，而这个论断并没有进行这种抽象。过去有人作过一种理解，说马克思的这段话认为只能对人类社会的本质进行抽象，对人的个体的本质进行的任何抽象都是错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8 页。

误的，特别是反对对阶级社会中的个体的人进行抽象。我认为这种理解未必符合马克思的本意，首先，马克思所说的“人的本质”中的“人”是单数，不是复数，显然他不否认对人的个体进行抽象，当然，即使是复数，这里也仍然可以是对人的个体的抽象。其次，马克思不但在《手稿》中多次谈到“人是类的存在”，而且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也仍然在对人的个体进行抽象，例如他说：“一当人们自己开始**生产**他们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时候……，他们就开始把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①] 把马克思当时的一些思想综合起来，也许可以给人的本质下这样一个定义：人的本质是能在一定的社会关系总和中制造生产工具，从事生产劳动。也就是说，不能离开一定社会关系来谈人的本质。这样来理解人的本质，当然也是一种抽象，但它是科学的抽象，而不是空洞的抽象。费尔巴哈所说的人的本质则是一种空洞的抽象，因为他所说的人仅仅是单个的人即在社会关系以外的孤立的人，他所说的类仅仅是由单个的人组成的类，他所说的人的本质仅仅是一种内在的（没有表现出来的）、无声的（看不见听不到的）共同性；而马克思所说的人固然是单个的人，但是处于一定社会关系中的人，他所说的类固然是由个体组成的类，但是由处于一定社会关系中的个体组成的类 r 他所说的人的本质固然是内在的抽象的共同性，但也是现实的具体的共同性。马克思不是完全否定了费尔巴哈关于人的本质的抽象，而是克服了他的片面性，从而把空洞的抽象变成了科学的抽象。这个方法论上的分歧正是马克思根本不同于费尔巴哈的地方。

这里顺便谈一谈人的两种本质，即自然本质和社会本质的问题。这里首先有个对人的本质这一概念的理解问题。如果把本质了解为属性，人无疑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因为人不但是人，而且是动物，是生物，是物质。但是，如果对本质概念作前面所述的理解，说人有自然本质则是不恰当的。一个具体的人，如张三，可以说他具有多层本质，不仅有人的本质，而且有不同类的人的本质，如他是党员，则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版第 3 卷，第 24 页。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